

2023年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 合同续签工作总结(通用7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一

根据xxx劳动法的规定，经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 月 日止，续签劳动合同范本。合同期满即终止执行。因公司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续订合同。

第2条：工作岗位

经双方协商，约定员工在合同期内从事 工作。公司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工作需要，变换员工的工作内容，如双方就工作变换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劳动保护

1) 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公司需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员工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员工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员工患职业病或工伤，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4条：工作时间

1) 公司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需要加班的，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为员工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

2) 员工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违反计划生育的除外）等有薪假期。

第5条：劳动报酬

遵守按劳取酬的原则，按公司现行工资制度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月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实行记件工资。如员工的职务、岗位变动时，员工的工资可相应调整。公司支付员工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企业因生产或经营等原因，员工暂时不需上班，则按规定发给生活费。

第6条：社保福利

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员工交纳养老和医疗保险金，员工应缴纳的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公司从员工的工资中按月代为扣缴。或：应员工的要求，员工的档案可以不按公司的要求进行转移；并同意将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员工，由员工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结果由员工享有或承担。

第7条：劳动纪律

1) 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 员工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遵守公司规定的工作程序。员工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公司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3) 员工如毁损或遗失公司财物的，依市场价格予以补偿，合同范本《续签劳动合同范本》。

第8条 规章制度

下列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 1) 上下班制度；
- 2) 安全生产制度；
- 3) 质量管理制度；
- 4) 公司保密制度。

第9条：合同解除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员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或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严重失职；或收受客户回扣的。
- 2)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 3)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职工或公司企业宣布解散。
- 4) 员工违反国家法律被认定有罪或被劳动教养的。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

- 1)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违反计划生育的或采取欺诈手段签订本合同的除外）。
- 3)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员工可以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公司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
- 2) 公司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

需经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任何一方，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公司按本条项第2)、第3)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如国家有规定应予经济补偿的，公司按该规定给予员工经济补偿。

员工未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

- 1) 按正常生产情况下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前x月的月*均实得薪津计算；或
- 2) 按公司的实际损失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招收录用员工所支付的费用，公司为员工支付的培训费用；对公司的工作脱节而造成的生产、经营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教育培训

公司鼓励员工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类培训，凡员工参加经公司同意的培训，公司相应地增加员工的工资收入或予以

报销相关的培训费用。如公司外派员工参加培训，则双方另订培训合同。

第11条 保密义务

员工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员工于离职办理交接时，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的资料，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第12条：离职手续

12. 1员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最后工作日之前，按公司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工作中的未竟事项、文件、资料、各种办公物品等，须全部清点移交公司指定人员。

12. 2员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还须按公司规定填写办理《离职会签单》。

12. 3公司在员工办完上述手续后为员工出具离职证明，对员工的工作表现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价，并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12.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员工承担：

- 1) 员工未按公司规定办妥离职手续的；
- 2) 员工未按时领取和签收离职通知和离职证明的；
- 3) 员工不配合，致使公司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员工的。

第13条 合同无效

本合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合同自始无效：

- 1) 根本违反法律法规的；
- 2) 员工在《职工登记表》上提供虚假信息，欺骗公司而签订本合同的；
- 3) 员工为任何不合法，不正当目的而进入公司企业工作的。

第14条 通知送达

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它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且由专人或以邮资预付挂号信函送达，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员工：

地址：

电话：

所有的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在下列首先发生的日期应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 1) 如专人专送，则为收到之日；
- 2) 如采取邮寄，则为寄出之日后5天，以邮寄凭证为准；

3) 如由快递传送，即为快递寄出凭证后的3天；

双方确认：如送达地点需要变更的，一方将于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的文书，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第15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双方协商；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6条 法律效力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为办理社会保险使用，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签约双方已读懂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公司：

员工：

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二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租住用甲方位于_____的门面，现订立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住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二、租金：每月_____元，第三年上浮_____%。

三、因租房(商铺)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押金_____元，用于甲方资产的保证金，在乙方退租后，经检验甲方的设施没有丢失损坏时予以退还。

四、租金交付办法：每年提前_____天交清一年租金。

五、双方权利和责任租房协议书(一)甲方责任

2、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

3、甲方提供水、电配套设施，由乙方根据实际用量及损耗按水厂、电业公司价格缴纳水、电费。

(二)乙方责任

2、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如损坏、丢失，自行承担后果；

4、租用期满，乙方必须恢复房屋原状，并搬走财产。超过协议所定期限，甲方对其财产不负责任并可立即转租他人。

5、注意公共卫生，友好邻居，中午12-2时、晚上11时后，开

小音响，不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左邻右舍及他人休息。

6、乙方租用期间如要转租，其原租期不能改变。乙方因转租(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三

“守合同重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是企业立于不败之源，是开拓创新之基，也是##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坚持和奉行的准则。作为山西医药流通领域的领先者，公司一直将品牌建设、信誉建设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根本，通过规范的管理、着力打造规范经营、诚信为先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业内的认可和尊重。

一、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在公司领导班子的重视和带动下，公司一直坚持不懈地开展与企业相关的《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学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学好、用好《合同法》的局面。法务专员多次举办员工《合同法》培训班，公司领导在繁忙之中挤出时间，带头学习，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此外，公司还经常派出法务专员参加由法律权威机构组织的合同法培训，帮助他们进一步强化对合同法规的掌握；在公司营造出了学习

《合同法》、争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合同管理的组织机构建设，确保合同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机构建设是创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组织保证。20xx年开始，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法务专员岗，由取得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经过三年多的法务建设，搭建起了公司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形成了以合同签订审批流程、授权委托制度、印章的使用、合同的拟定为架构的合同管理体系，完善的组织架构、明晰的职责分工为公司法务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健全合同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合同管理体系。

合同的管理和运用是商业企业在日常的业务往来中最常用到的法务文本，因此，公司的法务建设以《##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制定为核心，于20xx年6月制定的该细则分别就：合同的审批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的日常管理、罚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依据《合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所有的经济合同，均需由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参与洽谈、起草，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最终，由总经理审批签订，杜绝了在合同、信用工作中可能发生的职责不清，职权不明的问题。在合同商定过程中，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员做到严把法人资格关、个人身份关、合同条款关、履约能力关、资信等级关、担保能力关，严格按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至今公司没有发生一起合同、信用事故，做到了合同、信用管理工作“零失误”。

四、严格落实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确保合同签订零风险。

针对不同的合同类型，公司编写了常用的合同文本，目前已有：采购合同、市内/市外医院销售合同、市内/市外商业销售合同、物流运输合同、上/下游客户的质量保证协议、器械采购合同、疫苗销售合同等。完善的合同文本的运用，结合签订审批流程、授权委托制度的推行，使得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法律风险。

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树立企业重承诺、守信誉的良好形象。

如何能真正成为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有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管理制度是基础，但更为重要的是企业自身对合同义务的积极履行。这是对合同最为庄重的承诺。

公司领导将诚信作为立业之本，将合同的履行作为神圣的职责。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一起因为履约引发的合同纠纷。合同的积极履行，树立了企业信守承诺、规范经营的良好品牌形象，也为企业获取了客户的尊重，获取了更多的资源和支持。

在创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工作中，公司始终坚持围绕“领导重视、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不动摇，始终坚持领导班子把守合同重信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不动摇，严格履行总经理负总负责，其他领导及中层经理分工协作的工作准则，在全公司上下形成了共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生机勃勃的局面。目前，公司合同履约率达到了100%，良好的信誉得到了同行的一致认可。20xx年4月23日，公司获得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颁发的“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紧抓合同管理不放松，将合同管理真正落到实处，使企业真正成长为法制社会的遵守者、维护者，为经济秩序的安全稳定发挥企业的作用和力量。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四

20xx年的xx月xx日，是我来xx局报到的日子，也是我从一名学生向一名员工转变的开始。五个多月的时间，转瞬即逝，回顾过去，展望未来□20xx年对于我来说是转变的一年，也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

首先，我对我这将近半年的工作做一个简单的总结：

今年□xx省电网提出开展三个文化建设，制度文化，诚实文化和后果文化建设，以此促进企业的规范快速发展。要求广大员工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并以此作为工作的指导，将三个文化落实到实际的工作当中去。员工大会以来，我参加了局团委开展的三个文化以及青春与文明同行网上讨论活动，与大家一起，共同学习。同时，主持三个文化大家谈讨论活动，深刻领会三个文化精神，真正达到了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目的。

仔细算算，从9月6日到供电所报到，一直到11月7日借调到局，在时间是整整两个月。两个月的时间很短，还没有来得及学会怎么处理故障，没有跟师傅们一起亲手安装过变压器，更多的时间只是在看和听。可也就是这两个月的时间，让我实实在在的了解了地理环境的恶劣，也让我深刻地感受到了我们电力员工的艰苦和朴实。跟着师傅们一起在大山里安装变压器；或者坐在行驶在陡峭山路上的皮卡车里，心脏颠的快要跳出去；或者是行走在山崖上，松动的碎石不停往下掉；或者是收工之后老乡给的一个煮洋芋太多太多的回忆。作为一名新员工，我感谢这些经历，因为这些经历，这些实实在在的一线工作，让我更快的从理想回到现实，让我避免眼高手低，让我更加懂得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的道理。

有目标的生活，是最美好的！合同备案就是这样一个让我每天都有目标的工作。从11月7日到11月19日十多天的时间里，在营销部同事的支持下，我们一共扫描了471份经济合同，其中，

包括280份低压供用电合同，36份高压供用电合同，97份买卖合同，46份工程合同，11份技术合同和1份承揽合同。其实，扫描合同的工作没有任何的技术含量，只是机械的重复，再重复，甚至可以说是枯燥的。但我仍然觉得很开心，因为毕竟这是我第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第一份让我在每天觉得充实的工作，第一份让我每天都有目标的工作。合同的量太大，又必须在11月20日之前上报省公司，导致我们不得不加班加点。

始终记得去年面试的时候，人事部主任跟我讲的一句话：所谓双赢，简单的说就是自己不后悔，单位不后悔。作为一名新员工，我以此自勉。时刻保持虚心的态度，时刻拥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这是我每天提醒自己所要做到的。

工作之后，更多的是发现了很多自己的不足。工作很琐碎，也很细致。看起来好像是很简单的工作，实际上做起来一点也不容易。不管是写一段短短的文章，还是做一个幻灯片，不管是文章中一个小小的称呼，还是工作记录中一个小小的细节，这些都能让我学到东西，也让我发现了自己的很多问题：

文字功底不行。要写出一篇好的文章，往往需要写作者拥有广阔的视野，活跃的思维，丰富的联想，素材的积累，精妙的词语等等，即使一些简单公文的写作，也需要懂得公文的格式，用词的准确，而我却缺乏很多，纰漏百出。

专业知识的欠缺。学法律出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就是我的使命。但是目前，对很多学过的知识的淡忘，新法出台后自己并未及时更新，以及本身对法律实践的欠缺。使法律成为自己的致命伤。

并未完全适应工作的要求。很多时候，处理问题都显得太嫩，缺乏经验，缺乏应变。从学生转变为员工的这个过程中并不完美，考虑问题并不周全。

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针对自己在专业知识方面的不足，有重点的进行学习。积极为国家司法考试做好准备。争取早日通过资格认证，早日为公司出一分力。

1. 加强新闻写作。多阅读，多学习各种新闻写作技巧。多写作，多练习，培养自己新闻写作方面的能力。
2. 协助做好合同备案的工作。作为一名合同管理员，我一定按照合同备案管理的规定，协助做好合同备案工作。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五

“守合同重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是企业立于不败之源，是开拓创新之基，是企业久战沙场而不销声匿迹的根本。20xx年，×××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为本，追求为市委、市政府，为主管部门和授权企业创建一流满意服务，获得了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广大授权企业的积极评价和充分信赖。

一、坚持不懈地抓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20xx年，×××有限公司在市国资委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支持和指导下，在公司领导班子重视和带动下，坚持不懈地抓了《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形成了学好、用好《合同法》的局面。一是充分利用外派培训、集中学习、网络教育等形式进行重点学习。一年来，公司多次举办员工《合同法》学习班，公司领导在工作十分繁忙之中挤出时间，带头学习，述职报告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此外，公司还派出兼职合同管理员参加由法律机构组织的合同法培训，帮助他们进一步强化对合同法规的掌握；二是为员工发放有关《合同法》书籍，督促他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注意在平时工作中强化宣讲各种合同、信用管理新政策，在公司营造出了学习《合同法》、争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合同管理的组织机构建设，各项制度得到不断完善

机构建设是创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组织保证。20xx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信用、合同工作的组织管理，创建形成了以公司领导为核心总公司——直属子公司两级合同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总经理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此外，根据经营实际，公司还组建了一只兼职合同管理员队伍，并全部经过了专业培训，形成了公司合同管理由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和管理人员经办负责的有序运行机制。目前，公司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管理人员到位，信用合同管理架构已经基本确立。

在对外经营活动中，公司注意发挥总公司、子公司两级合同管理人员的作用，使其能够全程参加各种经济、技术合同的洽谈、起草，依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审核合同条款，以确保合同合理合法、条款完备可行。

目前，公司所有的经济合同，均需由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参与洽谈、起草，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最终，由总经理审批签订，杜绝了在合同、信用工作中可能发生的职责不清，职权不明的问题。在合同商定过程中，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员做到严把法人资格关、个人身份关、合同条款关、履约能力关、资信等级关、担保能力关，严格按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20xx年，公司没有发生一起合同、信用事故，做到了合同、信用管理工作“零失误”。

三、加强软贷款合同管理，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20xx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公司成为沈阳市承接国家开发银行100亿元软贷款的投放及管理平台。充分展示了我公司良好的信用形象。在整个软贷款投放管理进程中，我公司共与18家项目单位、24个使用软贷款资金建设项目，签订借款协议(合同)27份、担保协议(合同)27份，合同金额100亿

元。这24个项目全部为沈阳市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及装备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我市实现“东北振兴、沈阳先行”伟大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

为了扎实搞好这项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一是及时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补充，出台了公司新的合同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二是对证照、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统计报表、台帐、印鉴、示范文本及法人授权书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设置了专人管理。通过以上措施，不仅按期完成了软贷款相关合同协议的签订工作，保证了软贷款资金的及时到位，而且将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软贷款资金投放金额近89亿元，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各重大项目的建设进程。

四、领导重视、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在20xx年度创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工作中，公司始终坚持围绕“领导重视、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不动摇，始终坚持领导班子把重合同守信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不动摇，严格履行总经理负总负责，其他领导及中层经理分工协作的工作准则，在全公司上下形成了共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生机勃勃的局面。通过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目前，公司合同履约率基本达到了100%，良好的信誉得到了省、市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的一致认可。20xx年，公司先后顺利完成多笔总额数亿元的贷款及展期工作，并再次被沈阳市信用评级委员会授予aaa级信用单位的光荣称号。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六

提要：劳动合同是指根据《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

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这个协议，劳动者加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事业组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成为该单位的一员，承担一定的工种、岗位或职务工作，并遵守所在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被录用的劳动者工作，按照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且根据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福利等权利和待遇。

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劳动合同快到期了不续签劳动合同是否有经济补偿？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另外：

如果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合同期个人工作总结篇七

自xx年8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在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救助管理工作总体上进展顺利。但是，一些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增多，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流浪乞讨和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严重，严重侵害公民权利、扰乱公共秩序、危害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做好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管理工作，维护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但由于人口流动、家庭困难、意外事件、个体选择等原因，流浪乞讨现象仍有发生，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存在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遭受摧残和虐待的现象。流浪未成年人是特殊社会弱势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各级民政、公安、城管、卫生、财政部门一定要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各尽其职，多管齐下，打击震慑违法犯罪、教育警醒群众、弘扬正气。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落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

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会稳定，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这一工作。

（一）民政部门要加强街头救助，协助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

一是组织、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做好街头救助。劝导、引导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不愿入站

的，根据其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饮食、衣被等服务；坚持“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二是坚持“先解救，后救助”的原则，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对于公安机关解救、护送来站的未成年人，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要做好接收工作，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铁路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卖未成年人，由乘车地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接收，福利机构做好婴幼儿临时代养工作。对于受助未成年人，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建立数字档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未成年人的采血工作。

三是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头治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街头救助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污损、占据公共设施妨害他人正常使用和破坏城市市容环境的，要向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执法建议。

四是强化站内服务和管理。要从维护受助人员权益出发，改善设施环境，实行人性化、亲情化服务，保障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要把未成年人与其他救助对象分开，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合理安排生活起居和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等活动。对残疾、智障、受到伤害或有心理问题的，积极进行医护和康复。加大站内人员和接领人的甄别、核查力度，防止未成年人被冒领冒认和犯罪分子藏匿其中。要做好站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站内人员安全。

五是做好返乡、安置和流出地预防工作。要畅通受助人员返乡渠道，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力接回的，经协商后可由救助管理机构接回或送回。对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并积极探索社会代养、家庭寄养等社会安置模

式。督促流出地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困难群众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虐待、遗弃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六是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庇护、饮食、衣被等帮助，探索开展社工干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教育培训，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

（二）公安机关要强化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力度，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和站内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接、报警工作。接到群众举报线索，要快速出警，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记录，件件有人管。坚持解救与打击并重的原则，及时开展调查工作，确保打击有力，解救到位。

二是强化立案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立案工作。凡是接到举报发现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接待民警要认真询问案情，及时出警，对涉嫌犯罪的分别按照拐卖儿童罪、拐骗儿童罪、组织儿童乞讨罪、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立案侦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是加强对街面等流浪乞讨人员主要活动场所的巡查。要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要按照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利用婴幼儿或未成年人乞讨的，要现场取证，调查盘问。对无血缘关系、来历不明和疑似被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乞讨的，要控制犯罪嫌疑人，解救未成年人。对利用婴幼儿、未成年人乞讨的监

护人，教育、警告后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加强流浪乞讨儿童的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对街头流浪乞讨和被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血，经dna检验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各地在采血和检验比对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五是加大打击力度。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以及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或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和团伙。认定是被拐卖、拐骗的`未成年人，要立即解救，尽快送返其监护人身边。对暂时找不到其监护人的，护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并继续查找其监护人。对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街头救助，对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置。属于救助对象的，送救助管理机构救助。

七是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社区警务布点，在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要依法严厉打击聚众闹事、结伙冲击、围攻救助管理站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站内人员安全和工作秩序。

（三）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一是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行为和随处涂画、制造噪音等破坏环境卫生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联系医疗卫生部门救治。

（四）卫生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要按照《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xx〕8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xx〕6号）规定，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有关流浪乞讨人员。

（五）财政部门要做好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上述各部门职责任务和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应由政府承担的救助、管理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以及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经费分别列入有关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一）健全机制。各地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要坚持“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营造帮助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社会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落实。公安部决定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国打击拐卖儿童妇女工作综治考核并列入刑侦工作绩效考核。民政部决定将此项工作列入全国民政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认真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报请综治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有关责任。